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4. 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区间非自然年）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674,100.00	315,844.05	368,908.01	40.26	本次预计金额根据公司业务增长预计。同时，上年实际发生额为 2024 年度经审计数据，与本次预计金额的统计口径和预计区间不同，导致

						金额相差较大。具体请见本表格下的备注说明。
租赁及服务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4,000.00	160.99	6,900.49	7.93	本次预计金额根据公司业务增长所需配套服务预计，包括主营产品配套加工制造费用增加，产品所需工程化服务费增加。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97,700.00	3,037.16	11,671.51	13.4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100.00	235.14	975.47	1.12	
购置资产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2,800.00	286.58	2,881.69	5.12	公司业务增长，产品研发所需配套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0	-	160.01	0.28	
知识产权费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8,600.00	386.80	590.03	1.36	主要系产品相关知识产权采购量增加所致。
	公司 G	72,000.00	13,536.97	42,938.09	98.64	
合计		891,300.00	333,487.69	435,025.30		

注：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的预计区间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预计区间非自然年；
2、上表中“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发生金额，为自然年，与“本次预计金额”的预计区间不同；
3、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4、上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的统计口径是指已确认收入、已下订单或有明确合作意向的金额总额，包含确认收货阶段、订单阶段、发货阶段和签订合同的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5、上表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3 年年度股东会至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区间非自然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	-----	------	--------	----------------

				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807,200.00	717,075.69	因股东大会召开时点较去年召开时点有时间差异,“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区间较“预计金额”的统计区间缩短,导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小于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0	363.37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00	167.88	
租赁及服务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5,200.00	4,528.95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6,300.00	13,199.77	主要系减少了相关产品的配套服务费用。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800.00	1,023.90	
购置资产	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2,800.00	3,073.21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300.00	126.14	
知识产权费	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4,800.00	629.84	主要系外购知识产权需求减少。
	公司 G	57,400.00	45,258.30	
合计		895,900.00	785,447.05	

注：1、上表中“预计金额”及“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区间为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区间非自然年；
2、“实际发生金额”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正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注册资本	2,549,441.76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资比例 91.8823%，四川省财政厅出资比例 8.1177%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度总资产 1870.86 亿元，营业收入 184.67 亿元，净利润 9.19 亿元
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涉及的交易对方公司 A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 D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 G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规模的增长，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租赁及服务、购置资产及知识产权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 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 日